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52355 號令修正發布，為順應社會發展趨勢，優化獎勵機制達成奪金目標，同時提升獎助制度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回應基層訓練及競技發展之實際需求，故邀集本縣體育會及體育促進會、財政處、主計處、議會等代表，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並決議修正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訂獎助金審查委員組成及人數。(修訂二條五款、二條六款)
- 二、 修訂符合頒發獎金之賽事(修訂三條一款、三條二款、三條四款、三條六款、第六條)
- 三、 修訂教育部為運動部。(修訂三條三款、三條四款、三條七款、第七條、第五條附件)
- 四、 刪除第五條第十二款
- 五、 修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獎金額度。(修訂第五條附件)
- 六、 修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高等級競賽項目及運動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團體競賽及教練獎金。(修訂第五條附件)
- 七、 修訂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獎金。
(修訂第五條附件)
- 八、 修訂教練獎金可申請人數。(修訂第五條附件)
- 九、 修訂金額書列方式、序號及用字。(修訂第五條附件)
- 十、 修訂團體競賽核獎名單條件(修訂第五條附件)